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启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免于要约收购的承诺

观德司 (2021) 第 0005 号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 18 层 邮编: 100032

电话: 86-10-6057 8866 传真: 86-10-6057 8810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北京启迪环境科技

电话: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爱地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UANTAO CHONGMAI LAW FIRM

法律意见书

观法意(2021)第 0003 号

致: 上海爱地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爱地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地康”)委托,就爱地康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定向发行”)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挂牌审核系统指南(试行)》(以下简称“《审核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爱地康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爱地康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爱地康定向发行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就爱地康定向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地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意见书**”)。本意见书仅供爱地康定向发行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提醒爱地康,本意见书不构成对爱地康定向发行事宜的任何投资建议,爱地康应当根据本意见书所披露的事实自行判断是否进行定向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独立地完成尽职调查,爱地康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且爱地康定向发行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审核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后发生的事实,本所律师不承担尽职调查义务,本所律师亦不对爱地康定向发行事宜的后续进展及结果承担任何责任。爱地康应当根据本意见书所披露的事实自行判断是否进行定向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本所律师提醒爱地康,爱地康应当妥善保管本意见书,不得将本意见书的内容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将本意见书的内容用于任何其他目的。爱地康应当根据本意见书所披露的事实自行判断是否进行定向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本所律师提醒爱地康,爱地康应当妥善保管本意见书,不得将本意见书的内容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将本意见书的内容用于任何其他目的。爱地康应当根据本意见书所披露的事实自行判断是否进行定向发行,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同日，中茂律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关于启迈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谷红峪生态工业基地项目

中茂律所
法律意见书

2017年

中茂律所



中茂律所